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0,455,424.72 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完成股份回购计划，并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完成注销回购股份共 23,409,2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756,072,163 股变为 3,732,662,913 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公司总股本 3,732,662,913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8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32,662,913 股，以此计算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328,474,336.34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5 年度用于股份回购的金额为 64,448,632.00 元，合并计算后，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392,922,968.34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02%。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完成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8,474,336.34	303,490,630.77	287,520,511.9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5,520,756.61	1,010,362,659.30	957,871,698.9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90,455,424.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19,485,479.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17,918,371.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19,485,479.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0.1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的前提下给予了全体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